

股票代码：300030

股票简称：阳普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18-048

债券代码：112522

债券简称：17 阳普 S1

##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20日，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冠华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17年4月20日起未来24个月内通过个人账户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）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至10亿元。

#### 一、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18年6月20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，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47）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蒋广成先生、闫红玉女士、雷鸣先生、钱传荣女士和倪桂英女士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，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,082,5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67%，合计成交金额17,482,950.30元，成交均价为8.40元/股（以上数据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出资份额计算，以上测算不含税费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承诺

增持人承诺：在增持过程中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

的规定。

2. 本次股份增持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.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冠华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票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0日